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就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 作出的回覆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編號162774)(「該通知」)。本公司需要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日內(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向中國證監會相關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延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提交對該通知的回覆。

根據該通知的規定，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已就該通知中所列的問題作出考慮，並逐項回覆。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就該通知作出的回覆作出公開披露。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2774號)的答覆》(「該回覆」)。本公司將於刊載該回覆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該回覆所需的材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仍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